

明前期国家礼制的定型 及其对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构建

吴恩荣

内容提要 《大明集礼》修成后,朱元璋躬自参与并主导礼制实践,一方面对已有“五礼”体系不断增补、完善,另一方面又对主要礼仪不断简化。他越来越认识到儒臣制礼时墨守古制带来的不合时务、有违人情之处,遂以天子制礼的政治魄力,大胆突破周朝礼义束缚,对主要祭礼进行结构性调整,并在简化礼仪的思路指导下,使礼仪模式定型,这是明前期国家礼制走向定型的关键性步骤。在以“五礼”为代表的上层礼制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后,朱元璋转而致力于适用范围更广、实用性更强、更能对政治与社会秩序发挥构建作用的中下层礼制的制定与完善,不仅对明代的政治与社会产生了深远影响,也是明朝国家礼制的重要发展与创新。

关键词 明代礼制 《大明集礼》 五礼 朱元璋

吴恩荣,肇庆学院肇庆经济社会与历史文化研究院讲师 526061

为了革除元代“胡礼”,恢复“中国之礼”,明朝开国之初即兴起大范围的礼制变革。洪武三年(1370年)九月修成《大明集礼》,由于成书过早,礼制实践的基础不足,未能成为一代定制。之后,制礼作乐活动仍然频频举行,直到洪武末年,明朝国家礼制的主体方趋于定型。《大明集礼》的修纂虽然表现出一定的个性取向,但总体上更为注重绍续历代“礼统”,而在之后洪武朝二十余年的制礼作乐过程中,则更为偏重斟酌时宜,适于时用。那么,从《大明集礼》到礼制定型,明朝国家礼制的演变呈现出怎样的脉络?又有哪些新的突破?更为重要的是,国家礼制的定型对政治与社会施加了哪些作用力,产生了怎样的深远影响?对这些问题的解答,在礼制史和政治文化史方面皆具有重大价值,学界相关研究仍显薄弱,故笔者爱撰此文,以就正于方家^[1]。

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“明代政治中的礼仪实践与秩序维护研究”(18YJC770036)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《礼部志稿》研究与校补”(18FZS016)阶段性成果。

[1]宏观上探讨明初礼制的研究参看张光辉《明初礼制建设研究——以洪武朝为中心》,[开封]河南大学硕士论文,2001年;张佳《新天下之化——明初礼俗改革研究》,[上海]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;吴丽娱主编《礼与中国古代社会·明清卷》,[北京]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版;吴恩荣《元代礼失百年与明初礼制变革》,《北京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8期;吴恩荣《明初“五礼”体系的重建与唐宋以来的礼制趋向》,[上海]《史林》2018年第6期。

一、传统“五礼”体系的增补与完善

1. 洪武朝对《大明集礼》已载礼制的增补与更定

《大明集礼》已规划了一个“五礼”体系,之后洪武朝继续对这个体系中已定之礼进行完善。其中,祭礼更动最多,以洪武十年(1377年)前后与二十一年(1388年)最为集中,详见后节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天地之祀方面:洪武四年(1371年)改筑圜丘、方丘坛;六年(1373年)定圜丘燔柴礼;七年(1374年),圜丘从祀增岳镇海渚、天下神祇,方丘从祀增天下神祇;八年(1375年),改用朱元璋亲制乐章。宗庙方面:洪武三年(1370年)十月,定祭宗庙用裸礼,作太庙圭瓚;四年(1371年),定太庙合祭功臣配享礼,岁除以巳时行礼。孔子之祀方面:洪武四年(1371年),更定释奠孔子祀器、礼物及礼仪;六年(1373年),新制释奠乐章;十五年(1382年),定释奠礼仪,颁之天下学校;十七年(1384年),制大成乐器,颁给天下儒学。此外,洪武六年(1373年)定太岁、风云雷雨、岳镇海渚、山川、城隍诸神春秋祈报一十五坛,公侯以下家庙礼仪及品官家用祭服。八年(1375年),将五祀改为孟春祀司户,孟夏祭司灶,季夏祭中溜,孟秋祀司门,孟冬祀司井。祭礼通用程序也得到完善。洪武四年(1371年),定皇帝、百官祭服之制,斋戒日期;六年(1373年),复定祭祀斋戒礼仪;七年(1374年),定祭祀日期;八年(1375年),考定大祀登坛脱舄之礼;十一年(1378年),定大祀、中祀用币,小祀只用牲醴。

嘉礼更动次数仅次于祭礼,最集中的更定是在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前后,详见后节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朝贺方面:洪武七年(1374年),东宫、亲王并妃宫中朝贺改为不致贺词,止行八拜礼;洪武间还曾定东宫妃正旦、冬至命妇朝贺仪,亦行八拜贺礼^[1]。宴礼方面:洪武四年(1371年),制宴享九奏乐章;十五年(1382年),重制九奏侑食乐章。婚礼方面:洪武四年(1371年),更定皇太子婚礼;五年(1372年),定官民婚丧仪物;九年(1376年),定公主婚礼。此外,洪武九年(1376年),定命使册公主仪;十七年(1384年),更定亲王冠礼。

宾、军、凶礼的更定皆较简单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宾礼方面:洪武八年(1375年),定颁诏诸蕃(藩)及蕃国迎接仪,增加蕃王国门外迎接时行五拜之礼;十二年(1379年),定遣使外国仪注,颁之安南;十八年(1385年),定蕃国进表礼仪,更定蕃国受赐礼仪;二十七年(1394年),更定蕃国朝贡仪,仅保留了见皇帝、太子、亲王及宴劳之礼,而删去见丞相、三公、大都督、御史大夫等官之礼。军礼方面:洪武四年(1371年),定受降明升之礼。凶礼方面:集礼只制定了品官、庶人丧仪,其后更定较少,洪武三年(1370年)十月,定品官坟莹之制;五年(1372年),定官民婚丧仪物。

2. 洪武朝对《大明集礼》未载礼制的制定与更动

洪武朝对“五礼”体系的完善,有些超出了《大明集礼》规划的条目范围,但仍可以纳入这个体系中来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祭礼方面,大中祀增补不多,最重要的是陵寝之祀,洪武八年(1375年),更定皇陵朔望、节序祭礼。后来成为大祀。三年(1370年),建奉先殿,每日焚香,朔望荐新,节序及生辰致祭,用常饌,行家人礼;四年(1371年)建成,进一步制定荐新及献祭细节,作为太庙的补充。六年(1373年),始建历代帝王庙;七年(1374年),明太祖亲祀伏羲至元世祖,共十七帝。变动最多的是祀典神祇,属于群祀,集礼中所载历代忠臣庙、陈乔、杨邦义、姚兴、王珙、佛寿忠肃公庙等祀在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所定《诸司职掌》中已被删去,而新增北极真武、道林真觉普济禅师、都城隍、祠山广惠、五显灵顺、故功臣等祀。

[1][明]申时行等:《大明会典》(万历)卷四十三《朝贺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90册,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,第10-11、13页。

嘉礼方面,朝仪最受重视,增补最多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洪武六年(1373年),定百官常朝班次及奏事等礼仪;十六年(1383年),定朝参官员坐(座)次;二十三年(1390年),定公侯卒葬辍朝礼;二十九年(1396年),定各司奏事次第。又据会典载,朔望朝仪、常朝御殿仪、常朝御门仪、诸王朝见仪、外戚朝见仪、百官朝见仪等主要朝仪皆在洪武朝制定。乡饮酒礼也多次更定。洪武五年(1372年),始行乡饮酒礼;十六年(1383年),颁乡饮酒礼图式于天下;二十二年(1389年),再定图式。此外,八年(1375年),重定颁赐及迎接诏诰仪;十四年(1381年),重定进贺表笺礼;十五年(1382年),始行视学礼。

凶礼方面,集礼中未涉及的皇室丧礼陆续实践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洪武九年(1376年),晋王妃薨,定丧服之制;十一年(1378年),皇太子妃薨;十五年(1382年),孝慈皇后丧,定以日易月之制;二十二年(1389年),鲁王檀薨,定辍朝及丧服之制;二十五年(1392年),皇太子丧。三十一年(1398年),明太祖崩,始行皇帝丧礼。值得注意的是,劝惩作用显著的优给、赠谥、赐祭葬等官员恤典制度得到空前重视。洪武四年(1371年),定军官、军士优给之例;十七年(1384年),命优给故官家属;二十七年(1394年),重定优给例。洪武四年(1371年),定文武官祖父封赠之典;五年(1372年),定封赠之礼及功臣赐祭葬之礼;六年(1373年),定文武官诰命制度;十三年(1380年),重定功臣及常选官封赠等第;十五年(1382年),定封赠官制;十六年(1383年),定嫡妾封赠例,定拟文官封赠荫叙之制;十七年(1384年),重定封爵者给诰之制;二十四年(1391年),定文武官封赠,定军官弟侄、养子、女婿承袭封赠礼制。制度建设颇为频繁,不过最后《诸司职掌》所录“优给则例”较为简明。

军礼方面,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洪武六年(1373年),定救日食、月食仪;二十六年(1393年),将救日食仪行礼地点由中书省改为礼部,救月食仪仍于大都督府,行八拜礼。

3. 永乐至嘉靖前“五礼”演变概况

明朝国家礼制的主体在洪武朝已趋于定型,但因各礼制实践的进度不一,仍有礼制尚未举行,或是举行次数不多,在永乐后仍有礼制新创,或是更定。

主要祭礼在洪武朝已定型,直到嘉靖前更动不多。如天地、社稷之祀,在洪武之后只是撤仁祖配,改奉太祖、太宗配。孔庙祀典主要是从祀者的变动,成化十二年(1476年),增乐舞为八佾,笾豆各为十二,优崇之礼达至极致^[1]。先农之祭在永乐定都北京后,平常只遣顺天府官致祭,遇登极初,皇帝才亲祭^[2]。只有太庙之祀实践周期长,洪武之后,依次祔入历朝之帝,至成化二十三年(1487年),宪宗将升祔时,九室已备,始定祔迁之礼,奉祧懿祖,祭仪也因此有调整,岁暮奉祧主行袷祭之礼^[3]。变动最大的仍是祀典神祇,地方之祀陆续进入国家祀典中来,据正德会典载,永乐迁都后,南京所祀增关公庙,天妃宫,太仓神庙,司马、马祖、先牧神庙,又增北京及各省应祀神祇、陵庙、祠庙二百余种,此不悉录。

嘉礼的变动最多。洪武朝没有条件举行的嘉礼陆续创行。据万历会典载,洪武以后又有皇太后、太皇太后朝贺仪,其仪与皇后朝贺仪类似;忌辰朝仪、皇太孙冠礼、皇太子妃册立仪、进实录仪、有司鞭春仪定于永乐;上尊号仪始于洪熙;经筵礼仪始于正统;午朝仪定于景泰初;上徽号仪、东宫出阁讲学仪、诸王读书仪始于天顺;进玉牒仪定于弘治。洪武朝举行次数不多的嘉礼也得到改进,如大宴礼,登极仪,册后、册太子、册亲王礼,皇太子、亲王冠礼,纳后纳妃,视学等礼。

[1][明]李东阳等:《明会典》(正德)卷八十四《祭先师孔子》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第617册,〔台北〕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,第794页。

[2]《大明会典》(万历)卷九十二《先农》,第613页。

[3]《大明会典》(万历)卷八十六《庙祀一》,第524页。按:太庙配享亲王及妃在洪武九年已经确定下来,但配享功臣在永乐后仍有增补。

军礼、宾礼变动很少。军礼在永乐朝定献俘仪、巡狩及监国礼仪。蕃国朝贡礼则进一步精简,只朝见皇帝,连太子、亲王也不见,“赐宴会同馆,命礼部待之。其蕃使进表,亦不宣读”^[1]。

凶礼主要是皇室丧礼实践的推进。据正德会典载,皇帝丧礼经过永乐二十二年(1424年)成祖皇帝丧,更定其仪,又增定上尊谥仪、葬祭等仪,宣德后又微有更定;皇后丧礼定于永乐五年(1407年)文皇后丧;皇太后丧礼定于正统七年(1442年);皇妃丧礼定于永乐十八年(1420年);至于亲王、亲王妃、公主、郡王、世子以下之丧,俱未注明所定时间。

综上,明前期礼制定型的进程一直持续到永乐以后,迄于嘉靖之前,仍多有礼制初定或更改,以嘉礼、皇室丧礼为主,但仍遵循洪武礼制的基本精神与礼仪模式,是其的延续。

二、朱元璋对周朝礼义的突破与礼仪模式定型

1. 天子制礼及对周朝礼义的突破

在帝制政体下,皇帝才是制礼的终极权威,但皇帝往往缺乏足够的礼学知识,没有制礼的能力。朱元璋文化程度有限,在即位之初制定礼制时,不得不召集一大批儒士议礼,修成《大明集礼》。儒臣往往过于推崇上古礼义,《大明集礼》也在关键性礼义上墨守周制。朱元璋在之后的躬亲礼制实践过程中,渐渐发现其不足,并以天子制礼的政治魄力,大胆突破周朝礼义的束缚,成为明前期国家礼制走向定型的关键性步骤。

朱元璋最早对周礼提出质疑是在洪武七年(1374年)五月,礼部尚书牛谅上所考定膳礼,朱元璋以为“致斋三日而供三牂,所费太多”,并说“周官之法不行于后世多矣,惟自奉者乃欲法古,其可哉!”^[2]以皇帝的权威否定周制的神圣性。当年孙贵妃薨,议丧服之制,儒臣皆执《周礼》《仪礼》为定式,以为“父在,为母服期年,若庶母则无服”。朱元璋对此大为不满,以为“父母之恩一也,而丧服低昂若是,其不近于人情甚矣”,“迂儒俗士,果不识时务”。不仅不认可周制,还首次以皇帝的权威来纠正已定礼制中遵从周制,但不合时务人情之处。“立为定制,子为父母,庶子为其母,皆斩衰三年。嫡子、众子为庶母,皆齐衰杖期”,著之《孝慈录》,遂为定制^[3]。

丧服改制预示着朱元璋不再盲从于周制的权威。不久,朱元璋再次在主要祭礼上大胆突破周制束缚,进行关键性的结构调整。洪武八年(1375年),改建太庙,改用唐宋的“正殿同堂异室”之制,由数庙并为一庙,以“异室”来代替“异庙”,从而废弃周朝的“都宫之制”;九年(1376年),新庙建成,祭仪也做出调整,“四时之祭皆行合享之礼”^[4]。天地、社稷也由周朝的分祀改为合祀。十年(1377年),改建社稷坛,“社稷共为一坛”,由分祭改为合祭,并罢勾龙、弃配,改以仁祖配,由中祀升为上祀,皇帝具冕服亲祭^[5]。当年还建大祀殿,因未完工,暂“合祀天地于奉天殿”;十一年(1378年),大祀殿成,定“每岁正月中旬择日合祭”;十二年(1379年),“合祀天地于南郊大祀殿”,亦以仁祖配,以日月星辰、太岁、岳镇海渚、风云雷雨、天下山川、神祇从祀,凡十七坛^[6]。山川坛也进行了重要改制。九年(1376年),改建山川坛,坛数由十五坛改为十三坛,正殿七坛由皇帝亲自行礼,并调整了祭仪;坛东建旗纛庙,祭

[1]《大明会典》(万历)卷五十八《蕃国礼》,第183页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十九,〔台北〕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,第1578页。

[3]〔明〕朱元璋:《明太祖集》卷十五《孝慈录序》,〔合肥〕黄山书社1991年版,第301-303页。

[4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,第1699页;卷一百一十,第1821页。

[5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十四,第1878页;卷一百十五,第1884-1885页。

[6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十四,第1873页;卷一百十六,第1897页;卷一百二十,第1956页;卷一百二十二,第1969-1970页。

旗头大将等七位,共一坛,旗纛不再合祭于山川坛;坛西南建先农坛,南为籍田坛;十年(1377年),定遣官享先农之仪,此前所定为皇帝躬祀仪^[1]。

朱元璋对主要祭礼进行结构性调整是建立在躬亲祭礼实践的基础上。他曾感慨地说:“朕周旋祀事十有一年,见其仪太繁,乃以义起,更其仪式,合祀社稷。”^[2]祭礼调整针对的是古制不合情理,有违人情之处。如社稷之祀,“前代神坛两居,共一壝而处,于理非宜”^[3]。天地分祀,“人君者,父天母地”,“以人事度之,为子之道,致父母异处,安为孝乎”,“后世执古而不变,遂使天地之享反不及人之享”^[4]。调整的方向与礼仪简化的基本趋势相契合,祭礼由分变合,由亲祭改为遣官,使得皇帝亲行礼仪的负担减轻,但又不损害礼制对政权合法性的建构。

2. 礼仪简化与礼仪模式的定型

洪武朝的礼仪模式也在不断简化的大趋势下趋于定型,最具代表性的是祭礼与嘉礼模式的定型过程。

祭仪模式的定型集中在两个重要年份。一是洪武七年(1374年)祭仪通用程序的简化,使祭礼模式得到初步简化。正月,将祭祀中“奏中严、奏外办,盥洗、升坛、饮福受胙各致赞辞”“设爵洗位,涤爵、拭爵,饮福受胙、初升坛再拜,及祭酒唱赐福胙之类”删去;六月,罢祭祀上香之礼^[5]。将祭仪中的琐碎细节删去,但不伤祭法礼义。九月,定祭祀拜礼“节为十二拜,始迎神四拜,至饮福受胙复四拜,又至送神四拜”^[6]。之前祭礼的各环节以再拜礼为衔接,如祭天礼仪中,七次再拜,共十四拜,将再拜升为四拜,而减少拜礼的次数,不仅行礼次数减少,礼仪得到简化,而且仪式愈显尊崇。更重要的是,祭礼改用四拜,与朝仪中普遍通行四拜相呼应,形成风格一致的礼仪体系。九年(1376年),以大祀饮福受胙行四拜礼,定中祀饮福受胙行再拜礼,以示等差^[7]。二是洪武二十一年(1388年)再次对祭礼结构进行精简,最终使祭礼模式定型。当年以增修南郊坛壝为契机,对祭礼体系做出调整,并“更定效庙、社稷诸祀礼仪,著为例程”。其大者如郊祀从祀增历代帝王,历代帝王改为遣官祭祀,因已从祀郊坛,停历代帝王与山川坛诸神春祭,罢日月、周天星辰之祭,并更定祝文、乐章、配享等细节^[8]。至此,祭礼模式最终定型。

嘉礼模式的定型是在洪武二十六年(1393年),朱元璋以典制多所更定,“礼文屡有损益,故欲因繁就简,立为中制,以成一代令典”^[9]。与元年(1368年)所定相比,皇帝朝会议删去起居之礼与皇太子、亲王单独行贺之礼,仅保留最核心的百官十二拜、舞蹈、三呼万岁之礼;皇后朝会议删去皇太子、亲王单独行贺之礼,将贵妃、皇妃,皇太子妃、王妃、公主,外命妇分别行贺礼,合并为众命妇一同行十二拜庆贺礼;东宫朝会议仍保留百官八拜庆贺礼,但未再单列三师朝贺礼^[10]。通过删除琐碎的枝节与合并行礼,仅保留最核心、最尊崇的仪式,使礼仪得到简化,成为明代朝会礼的主体。同时,宴礼、开读诏赦仪、颁诰仪、颁历仪、传制誓戒及遣官祭祀仪、进春礼也得到制定或更定^[11]。

祭礼与嘉礼礼仪模式定型的基本精神是礼仪简化,四拜礼成为重要典礼的主打节奏,最隆重的典

[1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〇三,第1735页;卷一〇四,第1743-1746页;卷一百一十一,第1844-1845页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二十二,第1971页。

[3]《明太祖集》卷十七《奉安社稷祝文》,第405页。

[4]《明太祖集》卷十七《合祭天地文》,第405页。

[5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八十七,第1550页;卷九十,第1586页。

[6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九十三,第1619页。

[7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一十,第1827页。

[8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八十九,第2836-2855页。

[9][10][11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二十八,第3329页,第3329-3335页,第3335-3344页。

礼如皇帝朝贺,天地、社稷之祀,皆行三次四拜,共十二拜,中等嘉礼行二次四拜,即八拜礼。礼仪模式的定型不仅使得礼仪简洁明了,而且层次分明。值得注意的是,礼仪模式的定型虽未涉及军、宾、凶礼,但军礼中包含了祭祀,宾礼中包含了朝见皇帝之礼,凶礼中也有类似祭礼、嘉礼的仪节,所以实际上洪武末期的礼仪模式之后也应用到军、宾、凶礼之中,具有普适性。永乐后增补的礼制亦遵用“洪武型”礼仪模式。

三、中下层礼制对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构建

明前期国家礼制的定型还有一个重要的趋向,那就是对中下层礼制的重视。中下层礼制的制定有两个突出特点。一是颁布了一批制书来强力推行,如《大明令》《孝慈录》《皇明祖训》《行移减繁体式》《礼仪定式》《稽制录》《稽古定制》《洪武礼制》《礼制集要》《表笺式》《乡饮酒礼图式》等。二是往往直接颁行,不像上层祭礼那样反复纠结于上古礼义与现实时宜。中下层礼制的颁行看似不起眼,实际上却是明朝礼制的重要创新,也因明廷的强力推行,对政治与社会秩序起到宏观的构建作用。

1. 官民交际礼仪与政治秩序

官民交际礼仪详官员礼而略庶人礼。官员礼是在尊崇君王的大背景下展开,而且还有尊君抑臣的演变脉络。洪武四年(1371年)定,“稽首、四拜后叩首一拜,为见上之礼”,最为尊崇;“稽首、四拜为见东宫之礼”,次之;“顿首、再拜,文武隔品以下见上官之礼。上官随坐随立,无答。如品从相次,下官居下,顿首、再拜,上官控首、再拜答礼。品秩均者相见,各行再拜”^[1]。见皇帝、太子之礼明显比官员相见礼高一个档次,但此时官员相见仍有顿首礼。十六年(1383年),禁止在官长前行叩头礼,从而将叩头礼变成帝王的专享之礼^[2]。之后,二十年(1387年)所颁《礼仪定式》规定,见皇帝、亲王之礼仍旧,官员相见则止行两拜礼。

官员礼的基调以品级为等差。洪武三年(1370年),朱元璋“命内外风宪官与其属官依品级行礼”,他说:“官员品从,所以别上下,明尊卑”,“如是则风宪官知有品级,不敢凌辱有司”^[3]。朱元璋已看出风宪官员品级虽低,但出巡时代表中央,权力实重于地方有司官,为防止低品级官员借事权之重,反而摧折高品级官员,朱元璋设定了官员礼以品级定尊卑的基调,来反制少数实权官员对既定政治秩序的冲击,因为他界小官以重权的本意是以小制大,大小官员相互制衡,这样较单纯的以大制小,更利于巩固皇权,官员礼的基调设定正是服务于这样的吏治设计,可谓深有政治洞见。官员礼以品级为等差,确立政治权力格局下的交际关系,以相遇、相见之礼最具代表性。洪武二十年(1387年)定相遇之礼,“凡遇隔二品以上官,皆引马回避;隔一品以上,皆引马侧立;品级相近,则皆趋右让道而行;其品级相等者,分道而行”^[4]。三十年(1397年)定相见之礼,“其品级近者相见行礼,则东西对立,稍卑者居西,高者居东;其品秩相越二、三等者,卑者居下,尊者居上;其相越四等者,则卑者拜下,尊者坐而受礼,有事则跪白”^[5]。品级相差越大,尊礼程度越高。

官员礼以品级为等差,品级同者兼顾衙门次第;又有内外之分,朝官尊于王府官,京官尊于外官。洪武二十年(1387年)定,“文武官公聚,各依品级序坐,若资品相同者,则依衙门次第。若王府官属与朝官坐立,各照品级,俱在朝官之次”^[6]。每年地方方面官朝覲之时,行礼后“于文班内序立,视常朝官

[1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十,第1310-1311页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五十四,第2408页。

[3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四十八,第949-950页。

[4][6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八十六,第2793页,第2792页。

[5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五十二,第3637页。

品级各降一等”^[1]。此外,朝班序立文东武西,“近侍官员难拘品级行跪拜礼”“大小官员于内府相见,不许跪拜”^[2]等规则,也构成官员礼的有力补充。

庶人礼较为简单,以长幼分先后。洪武五年(1372年)令,民间“揖拜之礼幼者先施,坐次之列,长者居上。如佃户见佃主,不论序齿,并行以少事长之礼;若亲属,不拘主佃,止行亲属礼”。《诸司职掌》则定,“民间子孙、弟侄、甥婿见尊长,生徒见师范,奴婢见家长,久别行四拜礼”,其余亲戚久别依长幼行两拜礼,近别皆行揖礼^[3]。

官员礼尚爵,是与品官制度配套的礼制,构建了政治权力格局下的交际秩序;庶人礼序齿,以亲族伦理关系为基础,兼顾师徒、主佃等社会关系,两者共同构建起“亲亲”与“尊尊”的交际秩序。

2. 冠服、居室、器用等第与社会秩序

冠服、居室、器用等第也是以品官制度为基础,通过规定各级官员以至于庶民的冠服、居室、器用等级及禁例,来形成一种普遍性的社会秩序,是等级制度在器用领域的适用。早在《大明令》中的“礼令”,已有冠服、房舍、冠带、车舆、帐幔、伞盖、鞍辔、器皿、坟莹石兽等规格及禁例规定,其核心特征就是与身份匹配的等级性。如房舍之制,“职官一品、二品,厅堂七间九架”,“三品至五品,厅堂五间七架”,“六品至九品,厅堂三间七架”,“庶民所居堂舍,不过三间五架”^[4],结构雕饰方面也有相应规定。又规定“官民服色、冠带、房舍、鞍马贵贱各有等第,上可以兼下,下不可以僭上”,“私下与不应用之家制造者,工匠依律治罪”^[5]。用律令的方式,以国家行政的力量将等级化的器用制度向全社会推行。

洪武朝不断对冠服、屋室、器用制度进行增补、完善,尤其是冠服制度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载,洪武朝议定冠服之制及禁例不下五十次,其中大范围的有两次,一是洪武元年(1368年),“定乘舆以下冠服之制”^[6],属于开创之举;二是二十四年(1391年),“更定冠服、居室、器用制度”,范围空前广泛,不仅包括皇帝至于庶民冠服,还包括房屋、伞盖、金银磁碗、桌椅木器、酒器、床榻、床帐、鞍辔、马颌下缨并鞦、弓箭、弓袋、箭囊等规制及禁例^[7],带有总结的色彩。其核心精神仍是上下有别的等级性。如文武官朝服,“一品至九品,俱以冠上梁数、带绶分等第”,陪祭服“冠带、佩绶等第并同朝服”^[8]。洪武之后,永乐三年(1401年)曾对皇室冠服有过比较集中的更动,其他官民冠服变动不大,居室、器用等第则仅见零星的更动。

冠服、居室、器用等第与全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,较其他礼制影响更为深广,对其进行等级性的制度规范,并强力推行,构建起与皇帝、品官制度相适应的社会秩序,这也是朱元璋极为重视,三令五申推行的根本原因。洪武末年,器用制度趋于定型,朱元璋再次令“重加考定,以官民服舍、器用等第编类成书,申明禁制,使各遵守,敢有仍前僭用者,必置之法,成造之人如之”,书成名曰《礼制集要》,颁布中外^[9]。

3. 王国、在外衙门礼仪与中央、地方秩序

洪武朝对王国与在外衙门礼仪的规划有两个显著特征。一是鲜明的层级性,王国、地方礼仪与中

[1]《明会典》(正德)卷四十三《诸司朝觐仪》,第513页。按:此制始于何时已不可考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五十二,第3637-3638页。

[3]《明会典》(正德)卷五十六《庶人常见仪》,第604页。

[4]〔明〕张鹪辑:《皇明制书》卷一《大明令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88册,第14页。

[5]《皇明制书》卷一《大明令》,第13、16页。

[6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三十六下,第677-693页。

[7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〇九,第3111-3119页。

[8]《皇明制书》卷七《洪武礼制》,第319-320页。

[9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四十三,第3529-3530页。

央礼仪保持风格的一致性,构成一个体系,但礼有降杀,以明尊卑有序;二是中央与地方礼仪相呼应,呈现出地方对中央的礼仪向心力,以此构建与政治制度相匹配的中央与地方间的礼制秩序。

《大明集礼》已表现出中央与王国、在外衙门礼仪之间的层级性特征,如社稷包括社稷、王国社稷、郡县社稷、诸里社稷四级,构成一个社稷祭祀体系。类似情况还见于风云雷雨、山川坛、旗纛、城隍、厉等祭祀,构建起一个自天子达于庶人,自京师达于州县的礼制体系。之后,中央礼制进行调整,王国与地方礼制也相应调整。如洪武十一年(1378年),因京师社稷已同坛合祭,各王国,各府、州、县的社稷“亦合同为一坛,神主皆依京制”;京师社稷以仁祖淳皇帝配,王国、府州县社稷若以仁祖配为僭礼,因此不设配位,改称为国社、国稷、府社、府稷、州社、州稷、县社、县稷之神,与京师社稷相呼应,但礼有降杀^[1]。二十六年(1393年)更定救日食、月食仪的同时,又定地方日月食救护仪,“日食则于布政使司、府、州、县,月食则于都指挥使司、卫所”^[2]。这与京师救护礼仪相似。

王国礼的定位介于朝廷与地方之间,既有类似府州县礼的属性,又带有皇室礼仪的色彩,是明代礼制独有的特色。王国祀典除了府州县也有的社稷、风云雷雨、山川、旗纛之外,还有五祀与宗庙之祭,与皇宫祀典相应。王国又仿帝后朝贺之仪,正旦、冬至及千秋节,国中文武官向亲王庆贺,王府命妇向亲王妃庆贺,皆行八拜礼^[3]。皆是参照宫中礼仪,有所降杀,既彰显宗室的皇族血统,又与皇室之礼相区分,构建起森严的礼制等级秩序。

王国、在外衙门对中央的礼仪向心力突出地表现在全国性进贺体系的建立。洪武十四年(1381年),定王国庆贺礼仪,“凡遇皇帝、皇后寿日及冬至、正旦,王国先期进庆贺表箋”,行十二拜、舞蹈、三呼万岁之礼^[4];又“重定进贺表箋礼仪”,三大节在外各衙门先期拜表称贺,至日行告天祝寿礼,十二拜、舞蹈、三呼万岁,与京师的朝贺礼相呼应,构建起一个全国性的进贺体系。在此体系中,“王府、布政司、按察司、直隶府、州表箋俱差官赍进礼部。在外则州进于府,府进于布政司。凡五品衙门隶布政司者,亦进于布政司,类进礼部”。与之类似,武职衙门类进于五军都府督^[5]。不仅清晰地凸显出从中央到地方的礼制等级,并且通过时空上的同步与礼仪上的呼应,最终塑造地方对中央的礼制向心力。

4. 官署礼仪、公文行移与办公秩序

中下层礼制还渗透到官署日常行政中,通过规范官署间的文移往来范式,新官上任、参见、日常公座等礼,来构建官署办公秩序。

首先,文移往来不仅是官署间相互联通,协同办公的手段,其中也蕴含了官署间的权力层级与运作秩序。洪武十五年(1382年),“定诸司文移式”,“定磨勘司与在京诸司文移之制”;十六年(1383年),“定都察院文移体式”^[6]。其核心精神是官署间的文移往来与相应的权力层级映对。如五军都督府照会六部,札付都、布、按三司等官署;六部咨呈五军都督府,平咨都指挥使司,照会布政司,割付太常司、钦天监、按察司等官署^[7]。《行移体式》后收入《洪武礼制》,后附《署押体式》,载照会式、咨呈式、平咨式、札付式、呈状式、申状式、平关式、牒呈式、平牒式、牒上式、故牒式、下帖式等文移样式。官署间基于不同的权力映对关系,选择不同的文移样式。《洪武礼制》另载有《奏启本格式》,规范奏启本式样。洪武十五年(1382年)又定,“奏启本内官员正面真谨金名,当该吏典于纸背书名画字,如有事故,

[1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十九,第1937页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二百二十六,第3303-3304页。

[3][4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三十六,第2152-2153页,第2151-2152页。

[5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三十八,第2171-2173页。

[6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百四十三,第2243页;卷一百五十,第2357页;卷一百五十五,第2416页。

[7]《皇明制书》卷七《洪武礼制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788册,第326-327页。

官员不许写列空衔、年月,及正面上俱用印信,毋致漏失”^[1]。通过这些细节规定,既可分别尊卑,明确责任,又可防止吏典弄奸及工作失误,可谓一举多得。

其次,官署日常办公场景中的礼仪秩序,如上任、参见、公座等,实质也是本官署官吏办公秩序的呈现。如洪武五年(1372年)定,“内外诸官每旦会于公堂之上,必肃揖然后就坐,幕官亦须先揖长官,乃退就幕署。其属官见上官,必序立堂阶之上躬揖,上官随坐随立,拱手答礼,幕官答揖”;“内外掾史、令史、书吏、宣使、奏差人等晨谒长官,必序立阶下,一揖乃退,长官不答礼,幕官拱手”;“典吏见幕官,亦序立阶下肃揖,幕官不答礼”;初见、时节、公参、差遣、辞见等场景,亦有相应礼仪^[2]。十八年(1385年)定新官到任仪,内有城外斋宿、祭神、入城、参见、署押文书、交割印信等礼,其中参见礼,“先从皂隶,次吏典,各行两拜礼,新官坐受。次合属官参见,亦行两拜礼,新官拱手答礼。次首领官见,行两拜礼,新官起身拱手答礼。次佐贰官,行两拜礼,新官出公座答礼。如是佐贰官到任,先受所属并首领官行礼,至长官前行两拜礼,长官出公座答礼”^[3]。堂官、幕官、吏典间不同的礼仪规范,新官初上任的参见礼仪规范,映对的都是官署内官吏之间的权力秩序,这种秩序必然会融入官署行政中去,对官署办公秩序产生影响。

综上,与传统的“五礼”相比,中下层礼制面向更为广阔的政治与社会场域,渗透至官民的交际行为、中央与地方的沟通与互动、官署的办公与运作,乃至全民日常生活之中,构建了一个包容广泛,并与官民日常生活高度相融的礼制网络,更能发挥礼制规范、调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功用,也可补上层礼制向下渗透有限之不足,因而得到明廷的重点关注和强力推行。中下层礼制在洪武朝就通过颁行的制书广泛传播,其主要内容后来还被正德、万历二部会典,以及明中后期流传的多种版本的《皇明制书》等官修文献收录,长久地对明代的政治与社会秩序产生潜移默化的形塑作用。

结 语

洪武朝礼制在明代礼制史上具有奠基性的地位,也是明前期国家礼制定型的关键时期。以《大明集礼》为分界,洪武朝制礼前后侧重不同。洪武初重在革除元代“胡礼”,通过恢复以周礼为代表的传统礼制,来重建华夏文化认同,强化汉族政权的正统地位;集礼修成之后,更加侧重礼制的现实可行性与实用性,以发挥礼制的治政功用。可以说是明朝国家礼制不同的发展阶段呈现出的不同特征,其目的都是通过构建一个完善的礼制体系,来形成等级性的礼制秩序和认同,最终服务于政治统治。

《大明集礼》修成后,明朝国家礼制走向定型大致有三条主线。一是对传统“五礼”体系进行增补与完善,由于各种礼制的实践进度不一,这一过程也较为漫长,部分礼制在永乐后才制定或更定;二是朱元璋躬自参与并主导礼制实践,开始在一些关键性礼义上突破周制束缚,使得国家礼制定型迈出关键一步,最终在洪武末年将主要礼仪模式定型;三是洪武中后期更加重视面向广泛政治与社会场域的中下层礼制,如官民交际礼仪,冠服、居室、器用等第,王国、在外衙门礼仪,官署礼仪,公文行移等,多出于传统的“五礼”之外,以期通过礼制的引导,来对政治与社会秩序进行构建,不仅对明代的政治与社会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,也是明朝礼制的重要创新。

明前期国家礼制的定型具有多重意义。首先是礼制史层面的意义。赵克生先生在研究明朝祭礼时曾提出洪武朝礼制有“初制”与“定制”之分,“初制”以《大明集礼》为代表,“定制”即洪武后期确立的

[1]《明会典》(正德)卷七十五《奏启本格式》,第716页。

[2]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七十三,第1335-1336页。

[3]《明会典》(正德)卷五十六《新官到任仪》,第603页。

礼制^[1]。此说比较适用于祭礼(即吉礼),像嘉礼、皇室丧礼等很多在洪武朝之后才开始制定,军礼在《大明集礼》就基本确定下来,大多数中下层礼制在《大明集礼》中就没有规划。虽然如此,洪武后期所确立的礼制虽不能称为定制,但实际上成为明朝的“模范型”礼制,可称为“洪武型”礼制。之后所定礼制多遵循其制礼精神与礼仪模式,即使是嘉靖朝礼制变革,也主要集中在祭礼、嘉礼、冠服等有限范围内,祭礼主要是针对朱元璋突破的周朝祭礼,再次向“洪武初制”(即周制)回归,但祭礼模式仍继承了洪武七年(1374年)的简化成果,只是恢复了上香之礼,新定嘉礼则仍遵循“洪武型”礼制风格与礼仪模式。可见洪武朝不仅是明前期国家礼制定型的最重要时期,对整个明朝的礼制也起到最重要的奠基与垂范作用。及至清朝,依然继承了明朝礼制的基本格局,并对礼仪模式进行改造,以跪叩礼替换拜礼,影响可谓深远。

其次,对明代社会来说,更为重要的是治政层面的意义,尤其是中下层礼制对政治与社会秩序的构建作用。礼制主要通过价值示范和文化认同的方式,将等级性的礼制内化为执礼者的行为规范,从而达到自觉践行并维护礼制秩序的作用。朱元璋将礼提升到“国家纪纲”的高度,正是要发挥“明礼以导民”的治政功用,以改变元明之际“华风沦没、彝道倾颓”的礼俗现状。因上层礼制对中下层社会渗透力有限,朱元璋才将重心转移到中下层礼制,通过中下层礼制的制定与推行,一是使上层礼制向下延伸,使得中央与地方在礼仪上相互呼应,形成既呈现等级,又汇聚中央的礼制向心力,从而塑造国家认同。如全国性的朝贺、祭祀体系的构建,皇帝丧礼举国哭临等。二是等级性的礼制渗透至官民日常交际、办公与生活之中,使官民自觉遵循这种礼制秩序。如不同等级身份者所用冠服、器物都有相应规定,并在明中后期得到多次申明,官员礼在明中后期还因现实的权力与官品之间形成偏差,出现官礼之争^[2]。这些都足以说明中下层礼制得到切实遵行,长久地对明代的政治与社会产生形塑作用,成为明朝政府治国化民最为重要而宏大的软实力政策。

当然,明初所擘画的宏大礼制体系的影响是全方位的,在民间文化与习俗、经济、外交等领域都广泛存在。国家礼制对民间文化与习俗起到宏观的规范和引导作用,也得到基层社会的热烈回应。如国家赐予个人的恤典、祠祭不仅是个人恩典,也是乡里荣耀,从祀孔庙更是士人的最高荣誉,这些都成为个人和地方奋斗的目标;冠婚丧祭礼仪的通行使得“家礼”文献广泛流行,官方的迎春礼在很多地方成为民俗。众多的礼仪活动必然产生大量经费支出,最终转化为普通民众的经济负担,以赋税、祭祀物品的上供,或是礼仪用品的采办等多种形式,深刻地影响着国家经济的运行。国家礼制同样影响到外交领域,不仅中国的礼仪活动有外使参与,如朝贺、宴饮等仪,皆遵行中华礼仪;还规划了部分蕃国境内的礼仪,如遣使外国、蕃国进表等,其礼仪风格和等级与国内王国、府州县类似,说明这种礼制秩序也延伸到了朝贡的蕃国;明朝礼制还成为朝鲜、越南等周边国家仿效的对象,对整个东亚的礼仪文化都有深远影响。

〔责任编辑:道 成〕

[1]赵克生:《明朝嘉靖时期国家祭礼改制》,〔北京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,第22页。

[2]参见赵克生:《明代中后期官礼变动与官礼之争》,〔沈阳〕《社会科学辑刊》2009年第6期。